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81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伍銳明博士（主席）、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范凱傑先生、馮淑文女士、林昭寰博士、陸鳳萍女士、黃錦娟女士、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陳國邦先生、黎汶洛先生、羅詠詩女士、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陳國邦先生、羅詠詩女士及單日堅先生仍未加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在是次會議處理「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議程項目。她補充，該議程項目具急切性，因註冊局須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就關乎所有註冊社工的註冊事宜設立機制。（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因「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只是於報價有關，故他認為「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應先於註冊事宜列於議程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主席會召開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故可於該會議專責處理註冊事宜，從而加快討論「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他關心註冊社工的註冊情況影響其工作，故建議先按原議程次序討論註冊事宜，其後討論「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主席回應時表示，以緊急次序排列，因註冊事宜會影響註冊社工的生計，故註冊事宜及「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分別列於議程的第 5 及 6 項。他補充，有部分在議程上的註冊事宜涉及的註冊期滿日期甚至早於 2022 年 7 月之前。主席亦指出，該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計劃於 2023 年 6 月才開始，故現時計劃每星期開會，以完成討論所有議程上的註冊事務，其後便可正式討論「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

（陳國邦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登入會議）

（單日堅先生登入會議）

第 177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3. 第 177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

於提出修訂的限期及經該等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已向成員分發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上次會議前提出以下修訂：

原文段落	原文	修訂方式	修訂內容
第 6 段		修訂為	
第 7 段		修訂為	
第 14 段		修訂為	
第 15 段		刪除	
第 20 段		刪除	
第 22 段		修訂為	
第 23 段		刪除	
第 25 段		修訂為	
第 29 段		修訂為	
第 30 段		刪除	
第 35 段		修訂為	
第 41 段		修訂為	
第 42 段		修訂為	
第 44 段		修訂為	
第 45(4)段		修訂為	
第 45(7)段		修訂為	

（按：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內的段落編號會因應原文段落的增減而調整。）

4. 秘書補充，勞福局於提出修訂建議後，並沒有提出其他要求。
5.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按上文建議修訂的會議紀錄。主席遂於會後簽署會議紀錄作實。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刊憲安排

6. 與會者知悉 2023-014A 號文件。
7. 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秘書簡述及補充 2023 至 2026 年度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安排，指出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註冊局曾詳細討論及通過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資格，以及於其後討論及通過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
8. 於討論此議程項目期間，主席邀請成員申報利益衝突。他表示，如成員已於早前申報利益衝突，而是次會議並沒有額外資料補充，成員可以不用補充申報。以下成員作出以下申報：

- (1) 陳國邦先生及鍾威麟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2) 陸鳳萍女士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
- (3) 黃錦娟女士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就此議程項目處理的方式，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與會者應先從原則上討論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是否符合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舉例指，即使過往與會者曾討論 10 項事項，也不代表出現第 11 項事項時，與會者便不能討論該事項；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與會者應先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上次會議提出有關部分成員(特別是(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是否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他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註冊局第 179 次會議動議修訂委任名單，於委任名單中剔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才衍生(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是否有利益衝突的討論；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如果與會者希望勞福局把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名單刊憲，與會者應務實地處理勞福局的提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與會者並非勞福局代表，不能猜想勞福局希望或不希望註冊局採取甚麼行動，故務實的做法是按勞福局提出的問題而作出相應回答；及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勞福局於電郵提及註冊局應先處理及回應部分註冊局成員就提名人選所提出的強烈關注，故她建議主席就此帶領與會者作出討論及把成員的意見向勞福局反映。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回應勞工及福利局的要求

16. 就勞福局要求註冊局就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刊憲安排前，先處理及回應部分註冊局成員就提名人選所提出的強烈關注方面，與會者討論（刪除業務資訊），並表達以下意見：

(刪除業務資訊)

17. 主席表示，與會者可以對不同議題有不同看法，但在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後，與會者也需要達至結論，即使該結論並非每一名成員皆認同。

18. 於討論期間及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為何註冊局不是刊憲後才委任備選委員小組成員時，秘書補充：

(1) 因註冊局已於早前會議（2022 年 12 月 1 日第 179 次會議）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6(1)條委任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故上述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已生效；

(2) 如與會者於是次會議重新確認早前會議通過的備選委員小組委任名單，則重新確認的意思應有類似重申立場的意思，而非再次進行委任；

(3) 因馮淑文女士已成為註冊局成員，故馮女士已根據《條例》第 26(2)條，辭任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及

(4) 《條例》第 26(3)條指出，「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故按次序，註冊局應先作出委任，其後才刊憲。過往註冊局的憲報公告是指註冊局已委任某些人士為備選委員小組成員，而過往亦曾有委任的生效日期早於刊憲日期的情況。

19. 經與會者討論議案的內容後，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採納以下議案：「註冊局把早前（2022 年 12 月 1 日第 179 次會議）已經註冊局通過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委任名單，於剔除已成為註冊局成員的馮淑文女士後，交給政府進行刊憲」。八人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人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無人棄權，與會者議決採納上述議案。

20.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主席約見勞福局局長作出商討，以便勞福局順利安排備選委員小組委任名單刊憲。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分別發言要求把與會者發表的強烈關注

或不同意見向勞福局反映。主席表示，會向勞福局局長表達與會者的關注點。

檢討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22.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2-153 號文件。

23.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雖然註冊局會審核申請成為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自願專業發展計劃」)的表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機構，但註冊局難以監管該等機構上載於平台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課程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示，載於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平台的資料，或會被視為已獲註冊局認可；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過往註冊社工或不容易尋找持續進修的活動或課程資料，但隨着資訊科技發達，現時註冊社工已不難尋找相關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過往她並非透過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平台尋找持續進修的資訊，而是於各大專院校、外國的培訓團體或任職機構獲得相關資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平台的使用率偏低。(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上述情況反映註冊社工似乎也不認為能從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平台有效地獲得相關資訊；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示，持續進修是大趨勢。她詢問，註冊局應否優化而非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註冊局應優化而非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持續專業發展與註冊局處理紀律事宜有少許掛鉤，因註冊社工做好其專業，則違反紀律的機會低。他認為，即使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亦應繼續進行；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提醒註冊局不應執行法例並沒有要求的事項。再者，自上屆開始，學歷認可委員會(前為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已開始討論自願專業發展計劃的路向，而註冊局與業界的機構，例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皆有其職能及分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要繼續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或需從頭開始計劃，而非基於十多年前的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平台，或以新網站取代舊網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並不代表放棄持續專業發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學歷認可委員會已清晰地表達對自願專業發展計劃的看法。再者，因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平台的使用率偏低，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的影響是非常小，而學歷認可委員會亦可重新規劃持續專業發展；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反對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綜合來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
 - (a)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第 46 條指出「為增進本身的专业知識和技能，社工每年宜參加不少於二十小時的专业增值活動。專業增值活動可包括訓練課程／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有關活動」，因此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是與《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的相關要求及精神背道而馳；

- (b) 在考慮是否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的時候，必須顧及結束計劃這個決定所向業界及公眾發出的信息，尤其是公眾是否因結束計劃而會覺得註冊局對於社工專業增值活動與持續專業進修不予支持。本質上，專業的其中一個重要責任，就是對公眾的責任，社工作為一個專業，必須向公眾負責；
- (c) 在未有新方案之前，應繼續自願專業發展計劃；及
- (d) 關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曾提醒註冊局不應執行法例並沒有要求的事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不同意《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沒有賦予相關權力予註冊局的講法。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8(1)及 10 條，註冊局有足夠權限強制註冊社工參加專業發展活動，其中，作為初步建議，可在按第 10 條批准的《工作守則》中可加入適當條款，規定註冊社工必須每年參加專業發展活動，違反則可循一般處理違反《工作守則》的情況處理；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表示，結束自願專業發展計劃，會向業界發出註冊局不支持持續專業發展的訊息。（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回應時表示，註冊局會於發給社工的通訊內，表達對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視，亦會發信嘉許曾參與計劃的社工及機構；及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及與會者應尊重學歷認可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有關決定經過了委員會詳細和嚴謹的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註冊局並非不尊重學歷認可委員會的建議，而是註冊局可就學歷認可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討論或有不同的看法及決定。（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強調，委員會作出的只是建議，最終決定權在註冊局，註冊局的權力不受委員會約束，如果註冊局在不作任何獨立考慮的情況下直接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則會構成自我權力約束。

（黎汶洛先生登出會議）

24. 主席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採納以下議案：「註冊局通過結束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結束計劃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七人贊成（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七人反對（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無人棄權。鑒於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投決定票支持議案，與會者議決採納上述議案。

其他事項

社工日（香港）2023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社工日（香港）2023」的活動資料已刊登於註冊局網站的「最新消息」頁面內。秘書補充，相關資料亦經電郵發出。

召開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

26. 主席表示，上次（2023 年 3 月 7 日）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尚待註冊局處理的積壓個案，建議註冊局在 2023 年 6 月開始召開會議專責討論積壓個案。主席強調，因他將於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加開會議處理積壓個案，故上述建議不影響 2023 年 3 月至 5 月會議的安排。他亦指出，於有積壓個案時，他才會召開會議專責討論積壓個案。

27. 與會者表達以下意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因有註冊局成員並非行政事務委員會成員，如此議程項目沒有相關會議文件，可於議程項目上詳細一些描述安排，以便並非行政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註冊局成員獲悉相關詳情；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支持召開會議專責討論積壓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是次會議議程已列出 31 宗個案需待註冊局處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與會者，註冊局處理個案甚至於處理個別議程項目的進度不理想，而註冊局成員是有責任執行註冊局在這方面的功能；
- (3)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註冊局處理社工註冊的服務承諾，（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他同意可訂立服務承諾，但他發言指出，他好奇其他專業是否需要處理這麼多涉及定罪的個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原因是否為社工不尊重法律及不守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答稱，現時尚待處理的個案有不少為新註冊申請，當中有涉及多年前在申請人年少時所犯的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因有不少呈報定罪的個案有爭議性，如訂立處理個案的時限，則未能處理爭議性的個案；及
- (4)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召開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的具體安排，（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常規及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皆會處理註冊事務。因常規註冊局全體會議通常兩個月召開一次，故在有需要時在常規會議之間召開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

28.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詢問註冊局處理社工註冊事宜的服務承諾，秘書答稱：

- (1) 根據註冊局網頁的資料，就註冊續期而言，在一般情況下，註冊局於收妥註冊續期申請表及費用後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程序及審批；及
- (2) 上次行政事務委員會開會時的會議文件，有列出過去 18 個月每一次註冊局會議積壓個案的數據，當中包括於早前會議未及處理的新註冊及特別小組跟進的個案，故個案不斷積壓。

29.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 (1) 交付處理社工註冊事宜的服務承諾的建議至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及
- (2) 接納行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 2023 年 6 月開始召開專責處理註冊事務的註冊局全體會議。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3-016 號文件。

31.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3-017 號文件。

33. （刪除業務資訊）

34.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3-018 號文件。

36. 伍銳明博士申報，他近期曾為申請人其中一封品格證明信的撰寫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書寫序，但與此個案並無關係。

37. （刪除業務資訊）

38.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9. 與會者知悉 2023-019 號文件。

40. （刪除業務資訊）

成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

41. 因應早前只有部分成員回覆其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期間可出席會議的時間，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辦事處再次向成員發出表格，以供尚未回覆的成員於表格上剔選可出席會議的時間，以便主席安排其後的會議。

續會日期

4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休會後會舉行續會。基於早前部分成員以電郵回覆可出席註冊局會議時段的資料，續會定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

（羅詠詩女士登出會議）

4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發言要求，於續會會議內，要處理「跟進有關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罪行的法律意見的報價」議程項目。

44. 會議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晚上 11 時 05 分休會。

主席